六安市家电、数码、家装厨卫消费品“焕新”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承诺书

舒城县 人民政府、舒城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：

本单位符合六安市家电、数码、家装厨卫消费品“焕新”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活动”）报名条件，知晓征集通告中有关事项内容并自愿参与本次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营业执照在舒城县注册登记，具有实体门店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。

2.能够提供物流配送、安装调试、保修维护、上门收旧等综合服务，并保证服务质量。

3.参加活动销售的商品符合活动品类目录且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；如出售超出活动产品目录的商品所产生的补贴、纠纷由本企业自行承担、处置。

4.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独立对公账户和开具税务发票的能力。

5.主动向消费者介绍补贴政策，标明参与活动的产品、产品价格及降价、折扣优惠条款；活动期间、活动开始前不借机抬高商品售价、虚标价格，不得撤架畅销商品，不搭售滞销、二手翻新、假冒伪劣商品；保证货源充足、供应及时。

6.对政府补贴部分愿意先行垫付，在订单支付时“立购立减”，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；具有一定防范骗补、套补等行为能力。

7.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接受社会各方监督；支持并严格遵守活动规则，按照活动规则开展活动，接受商务主管部门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修改活动条款细则，暂停、延期或取消活动。

8.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，及时上传有关资料，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；承诺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，能够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规范处置回收的废旧家电、废旧家装厨卫等产品。

9.承诺活动期间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资料；承诺制作和张贴参与商品标价牌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；承诺按要求提供活动期间产品销售及以旧换新有关情况。

10.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活动，本企业有进销存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并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，自愿接受各级政府、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、审计，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。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按照有关政策接受处罚。如消费者退货发生在补贴资金拨付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原路退还。

10.遵循先购先领，领完为止的活动原则。如超出补贴额度，仍使用以“消费品以旧换新”名义进行折扣让利等情况，由我方自行承担优惠金额，与各级政府、商务主管部门无关。

11.本次活动中涉及本单位的一切咨询投诉、消费纠纷等由我方负责，我方将通过适当方式，在营业场所公示咨询投诉电话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（企业盖章）

2025年1月 日